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 230Z19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 230Z1921 号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芯科技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芯科技申请发行证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南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南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芯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南芯科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南芯科技容诚专字容诚专字[2025] 230Z192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凤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孟晨晔

2025 年 9 月 5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056.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2.76 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483.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 90,667.58 万元，累计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60.61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290.87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77,046.39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1,046.39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202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5月9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4	2,032.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501588062	4,616.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4,810.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71922593810008	13,042.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18,381.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28,161.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5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066865013006606294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5244551	已注销
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371052	已注销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35063329	已注销
合计	—	71,046.3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8月2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投入进度已达到71.49%。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

投资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44,250.24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投入 71,287.30 万元，二期投入 72,962.94 万元。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主要是基于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将“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成“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能够为公司研发和生产国产芯片提供基础保障；通过芯片测试研发和生产的一体化，提高公司产品测试技术能力；能够更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不良率和售后服务成本，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同时自主可控的测试产线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测试成本；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尤其是车规业务规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将原“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际变更募集资金 27,323.64 万元及其孳息 1,036.21 万元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9,684.23 万元及其孳息 1,687.01 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007.87 万元及其孳息 2,723.22 万元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57,007.8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4.00%。

2025 年 3 月 4 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36.55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567.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3.7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000.00 万元。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37,483.71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 90,667.58 万元，累计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60.61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290.87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77,046.39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1,046.39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建立起更高的技术壁垒，加强技术复用，实现规模化扩张，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现金流状况，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483.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72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7.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557.84		
			2023 年：		59,70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0%	2024 年：		19,463.28		
			2025 年 1-6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5,686.45	45,686.45	44,596.14	-1,090.31	2025 年 12 月
2	高集成度 AC-DC 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高集成度 AC-DC 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717.78	22,717.78	18,696.41	-4,021.37	2025 年 12 月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3,484.43	33,484.43	23,539.32	-9,945.11	2025 年 12 月
4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0,910.82	3,587.18	3,587.18	-	2025 年 12 月
5	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	27,323.64	248.53	-27,075.11	2031 年 2 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33,060.61	60.61	不适用
承诺项目小计			165,799.48	165,799.48	123,728.19	-42,071.29	——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42,000.00	-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超募资金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	29,684.23	-	-29,684.23	2031 年 2 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684.23	42,000.00	-29,684.23	——



合计	—	165,799.48	237,483.71	165,728.19	165,799.48	237,483.71	165,728.19	-71,755.52	—
----	---	------------	------------	------------	------------	------------	------------	------------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6 月		
1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集成度 AC-DC 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注册资本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50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吴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2-04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2924198902040012



1101003237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3 月 27 日
/y /m /d



吴舜

11010032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0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凤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裕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880223130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孟晨晔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月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141993010316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孟晨晔 11010032117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0321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